

澳門產業結構優化路徑思考

謝四德*

一、選擇依據

澳門的經濟形態獨特，具有以下特點：

1. 微型經濟體。20世紀90年代初，理論界根據澳門客觀發展條件對“微型經濟”作出一些界定。界定標準：人口有限性，不超過100萬；經濟運作具相對獨立性；地位受國際上普遍承認；同時指出，在全球五十餘個微型經濟體中具有以下特點：經濟普遍具有中上發達程度；發展具有明顯不平衡性；大多屬海島型結構；相當部分原屬英、法、荷、葡等國殖民地。根據上述界定，2012年的澳門人口58.2萬；參與多個國際性組織和成為國際公約成員；而澳門人均GDP為76,588美元，超過日本的47,854.4美元；博彩業是惟一的經濟支柱；屬海島型結構和曾經被葡萄牙殖民統治長達460年，符合所屬界定。因此，澳門被界定為一個微型經濟體。

2. 實行“一國兩制”。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根據《中國憲法》第31條的規定，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方針，不在澳門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同時根據1993年3月31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3. 自由港。1845年11月，葡萄牙女王瑪麗亞二世單方面宣佈澳門為自由港，澳門特區成立後，根據《澳門基本法》第110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4. 博彩業為支柱產業。早在1847年，澳葡政府通過法令，由政府、賭商專營賭業，1896年葡萄牙宣佈禁賭，20世紀20年代開始，博彩又再合法化，博

彩業一直是澳門經濟支柱產業，澳門特區成立後，博彩業不但是支柱產業，還成為澳門特區的經濟命脈，在賭權開放下，澳門擁有六大博企：永利、銀河、澳博、新濠、美高梅、威尼斯人，博彩業產值佔澳門整體產出高達65%，政府稅收超過85%來自博彩業，成為重要的支柱產業。

5. 自然資源匱乏。澳門土地面積僅29.4平方公里，人口約58.2萬，沒有淡水資源、沒有海洋資源、沒有地下礦藏，沒有森林資本、沒有深水港。

根據上述特點依據考慮，本論文特意選擇了盧森堡、拉斯維加斯、新加坡和香港四個國家/地區作比較討論。盧森堡是一個屬於國家形態的微型經濟體；拉斯維加斯屬於一個微型經濟體系城市且以博彩業發展為特點；新加坡是東南亞的一個小國，除了馬六甲深水港之外，自然資源相對稀缺，近年開始轉攻博彩業，也是一個產業成功轉型的典範；香港與澳門最大的一個共通點是彼此都是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和自由港政策，被喻為制度經濟學實施的典範。通過對四個國家/地區的比較分析，將對澳門如何實現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實質的意義。

二、不同國家地區的產業結構優化路徑

(一) 盧森堡

1. 產業結構演化

盧森堡屬於一個微型經濟體，面積2,586平方公里，2012年人口僅52.49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受到嚴重破壞，之後經濟迅速復甦，成為歐洲最富裕的小國，2011年人均GDP達113,533美元，排名世界第二¹，是全球第二大基金中心和基金集散地，僅次於美國。它的發展主要經歷以下階段：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級助理研究員

第一階段：以鋼鐵為主的工業經濟(19世紀中期至20世紀60年代)。19世紀40年代，法國洛林北部到盧森堡南部一帶發現了巨大的鐵礦石礦藏。1858年，建立第一座用焦炭煉鋼的高爐；1897年，克爾克里斯特(Thomas Gilchrist)發明了對褐鐵礦石含磷成分的處理新技術，埃施鎮(Esch-sur-Alzette)成為了鋼鐵工業中心，而新技術產生的副產品脫磷爐渣可用作化肥，從而促進了農業生產。自19世紀70年代起，在盧森堡的米耐特(Minett)地區，鋼鐵業發展突飛猛進。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來臨時，按地區規模比例計算，該地區已是世界上最大的鋼鐵生產地。成立於1911年的阿爾貝德鋼鐵公司(ARBED)在1913年時已經佔有了全國鋼鐵生產量的31%。1952年，盧森堡市作為歐洲煤鋼共同體的臨時所在地，就此成為歐洲的第一個首都。這段時期，鋼鐵產值曾佔總出口的68%，成為盧森堡戰後經濟迅速復甦的支柱產業。

第二階段：以金融為主的服務經濟(20世紀70年代至20世紀末)。1974-1975年期間，全球發生鋼鐵產能過剩的供求危機，鋼鐵業更首當其衝。政府為應對危機，大力發展金融業，分別推出銀行保密法、對外來投資不徵儲蓄利息稅、降低公司稅、發展離岸基金業務等政策，從而促進了金融業的發展。金融機構由1973年的37間增加至1980年的111間，增加了兩倍，1995更高達223間。1988年，設立投資基金協會(ALFI)，2000年，有18間投資基金公司選擇在盧森堡設立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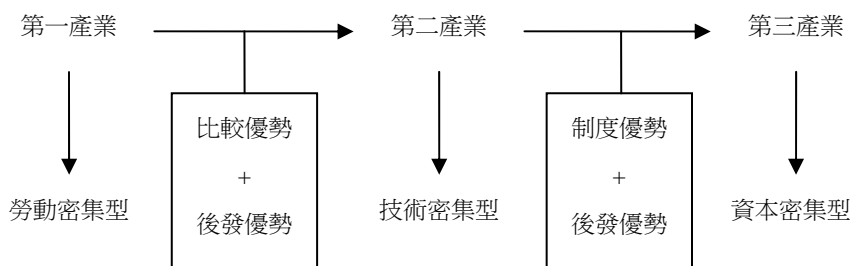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產業結構多元化(21世紀至今)。進入21世紀，全球經濟一體化格局的深化，加促了盧森堡產業結構調整。2006年，世界第一大鋼鐵集團印度米塔爾(Mittal)公司，併購阿塞洛爾公司，新公司更名為阿塞洛-米塔爾公司。公司合併後達到年產1.1億噸鋼鐵的能力，佔世界產量的十分之一。金融業發展遇到來自歐盟的利息稅協調措施影響，2004年，盧森堡對外來投資者的儲蓄利息稅開始徵收15%，2007年後調升至20%，2010年再調升至35%，措施直接地

打擊外來資本流入，但幸好銀行保密法繼續實行，這為金融業長期穩定奠定了基礎；2007年，金融業僱員總數為4萬人，佔總就業人口的13%；2012年，盧森堡成為世界第二大基金中心，基金數量規模高達3,866間，掌管資產為2.31萬億歐元，僅次於美國。廣播電視業發展始於20世紀初期，1985年，在時任首相維爾納倡議下，成立歐洲衛星公司；自1989年起，通過Astra衛星系統向歐洲各國傳播電視及廣播節目；1999年初，該公司以130億盧郎(約43億美元)購買亞洲衛星公司34.13%的股本，衛星數量增至38顆，成為世界第二大衛星營運商，衛星信號全球覆蓋率超過95%，向歐洲地區轉播565套模擬和數字電視節目、380套電台節目，每天電視觀眾達1.2億人，除電視廣播外，還有網絡幹線、企業網絡和電信服務；2005年，該公司總營業額達12.58億歐元，淨利潤3.819億歐元。至今，盧森堡已形成鋼鐵、金融、傳媒三大支柱產業。

2. 優化路徑選擇

盧森堡由一個以鐵礦產資源為主的歐洲小國，並遭受兩次世界大戰破壞，之後迅速崛起，成為全球第二大基金中心和基金集散地，其產業結構優化路徑大致是：比較優勢→技術優勢→制度優勢→資本優勢(圖1)。由圖1可見，19世紀前，盧森堡基本上是一個蓄牧業為主的小國，經過兩次世界大戰洗禮的盧森堡，它發揮礦產資源比較豐裕的比較優勢，結合當時比較廉價的勞動力，發展出鋼鐵產業；進入20世紀，借助技術創新的後發優勢，成功打造鋼鐵工業經濟，成為世界主要鋼鐵輸出國；到了20世紀70年代中期，發生鋼鐵產能過剩的經濟危機，重挫盧森堡經濟，之後，盧森堡政府發揮制度優勢，如銀行保密法、對外來投資不徵儲蓄利息稅、降低公司稅、發展離岸基金業務等改革，使盧森堡迅速成為歐洲、以致世界資金避難所，打造出世界基金中心和基金集散地。

圖1 盧森堡產業結構的優化路徑選擇



(二) 拉斯維加斯

1. 產業結構演化

拉斯維加斯由一個寂寂無名的小郡成為國際享譽盛名的國際賭城，它主要經以下發展階段：

第一階段：城市正名(1911年)。地處鹽城和猶他州之間的拉斯維加斯於1854年，是由當時在美國西部的摩門教徒(Mormons)建成的。² 成立之初的拉斯維加斯屬於林肯縣，1909年歸屬於新建的克拉克郡，1911年升級為拉斯維加斯市。在這之前，拉斯維加斯以採礦業為主。

第二階段：基礎設施發展(1926-1939年)。1926年，拉斯維加斯開設第一條商業航班(Western Airlines)。踏入30年代，美國經濟陷入蕭條，拉城也不例外。為解當地經濟和就業問題，1928年，美國國會通過《博爾德峽谷法案》，1931年，時任美國總統胡佛立項興建胡佛水壩，1935年完工，是當時極具規模的混凝土結構和發電設施，為拉斯維加斯、洛杉磯、聖地牙哥、鳳凰城、吐桑、及其他西南部的城鎮及在亞利那州、內華達州及加州等州內的印第安人社區的居民及商業用水；同時，水力發電可供內華達州、亞利桑那州及加州等地，每年水力發電達10億千瓦/小時的電力。³ 它也成為當地一個著名旅遊景點，1934年參觀胡佛大壩的遊客達265,000人次，較1933年增加1倍。

第三階段：世界賭城(1940-1989年)。由於經濟持續蕭條，使內華達州賴以生存的礦業遭到了沉重打擊，導致州政府財政告急。1931年3月19日，內華達州議會通過了著名的《托賓法案》，宣佈博彩合法化。起初，賭場規模很小，博彩業僅向當地居民、勞工、官兵提供的一個休閒社交場合。直到1940年，拉斯維加斯才具有一定規模的賭場飯店開始發展，如El Rancho Vegas、Flamingo Hotel等，1950年，拉斯維加斯人口上升至24,624人，較1940年人口增加近3倍。1950-1960年，內華達州賭業相繼在拉斯維加斯大道區、雷諾市、太荷湖等地繁榮發展，以及受到黑手黨(Mafia)控制。1955年，內華達州議會設立“控制賭博委員會”(Gaming Control Board)，加強對賭博的管制。1959年，擁有9萬平方英尺的拉斯維加斯會展中心(Las Vegas Convention Center)正式開幕並舉辦首次會議——世界飛行大會(World Congress of Flight)，同年內華達州成立賭博委員會(Nevada Gaming Commission)。20世紀60年代末期億萬富翁霍華德·休斯(Howard Hughes)從黑手黨手中收購了很多資產，使拉斯維加斯擺脫了黑手黨的控制。由於營商環

境改善，加上1967年內華達州議會通過法律，允許公開經營的公司取得賭博許可證，許多優質大企業均參與合法賭場之經營管理，如希爾頓(Hilton)、美高梅(MGM)、凱薩(Caesar)等，從而使內華達州賭博業穩健且迅速的成長與發展。1977年博彩收入突破10.15億美元，同年內華達州議會通過法律，允許總部在內華達州的娛樂場主在內華達州以外經營娛樂場，加速博彩業擴張。據統計，1940-1989年，拉斯維加斯合共有賭場酒店171間，1989年博彩收益達34.3億美元。

第四階段：會展之都與度假天堂(1990-1999年)。進入20世紀90年代，拉斯維加斯在其他城市也紛紛開辦賭場吸引遊客的衝擊下，城市的功能正在向會展、度假天堂轉變，其經濟支柱已經從博彩業向博彩周邊產業轉移。1990年，全球第二大的會展中心Sands Expo and Convention Center開幕，佔地1,110,000平方米；1993年美高梅大酒店及主題公園(MGM Grand Hotel and Theme Park)於12月18日開張，酒店共有客房5,005間，是全世界最大的度假酒店；1994年，開闢到德國科隆的航班；1995年，拉斯維加斯會議及旅遊管理局(Las Vegas Convention & Visitors Authority)成立，負責推廣國際會展活動。1996年全年遊客數約為2,960萬人次；全州博彩收益總額為74.5億美元；克拉克縣人口達110萬人。據統計，1990年，展會共有1,100個，較1989年的711個增加54.7%，參展人數達1,742,194人，較1989年的1,508,842人增加15.47%；1999年會展共有3,847個，較1990年的增加2.5倍，參展人收3,772,726人，較1990年的增加1.17倍；1999年的博彩收益72.1億美元，較1990年的41.04億美元增加77.6%；酒店入住率由1990年的84.7%升至88%。

第五階段：服務多元化(2000年以後)。進入21世紀，拉斯維加斯的發展模式不再局限於博彩業，呈多元化格局。2000年酒店業大亨Steve Wynn買下Desert Inn，在原址建造2,700間客房、耗資27億美元的Wynn拉斯維加斯酒店。2001年2月9日，克拉克縣頒發出第100萬張結婚證書。2003年，Mandalay Bay酒店的新樓，共有1,120間套房的The Hotel開業，兼擁有全球最大的會展中心Mandalay Bay Convention Center，佔地面積93,000平方米；2005年“永利拉斯維加斯”(Wynn Las Vegas)開業，其造價高達27億美元，是世界上最昂貴的旅館和賭場。2006年博伊德遊戲公司(Boyd Gaming Corp.)宣佈耗資40億美元興建有5,300間客房的“Echelon Place”度假中心；2006

年太陽馬戲團(Cirque du Soleil)在幻影賭場開始演出稱為“愛”的表演秀。拉斯維加斯已發展成為一個以賭場、度假娛樂、會展都會為主，集表演、購物、結婚註冊、觀光的服務多元化國際大都會。據統計，從2001-2010年，遊客由35,017,317人次增加至37,335,436人次，增長6.6%；博彩收益由76.71億美元增加至89.09億美元，增長16.14%；會議展覽數由3,722個增加至18,004個，增長383%，會展代表人數由3,853,363人增加至4,473,134人，增長16.08%。另根據內華達州2010年財政報告，拉斯維加斯所在的克拉克郡博彩收益逾100萬美元以上的計有148家，而148家博彩酒店合共提供3,693,760間客房⁴，入住率達83.54%，遠高於美國平均酒店房間入住率57.6%。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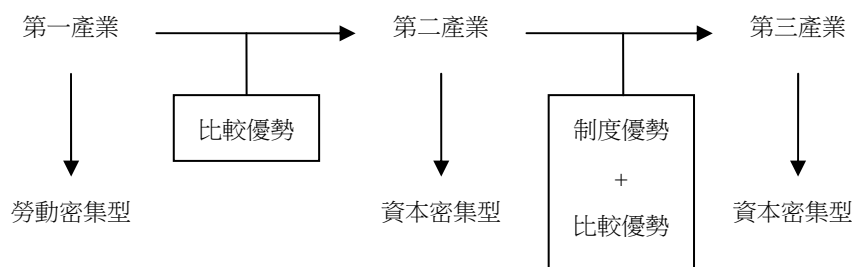
拉斯維加斯僅用80年時間，從罪惡之城(Sin City)變成世界娛樂之都(The Entertainment Capital of the World)，打造成為世界級、集博彩旅遊娛樂會展於一身的都市，產業結構呈服務多元，由博彩發展起來的經濟，並沒有出現博彩一業獨大局面，而變成一種多姿多彩的綜合性服務產業。

2. 優化路徑選擇

拉斯維加斯由一個沙漠城市變成一個世界賭城、國際會展之都及度假中心，其產業結構優化路徑大致是：勞動密集型→資本密集型(圖2)，主要發揮

市場、資本、企業家精神的比較優勢，從而成功發展為國際級城市。由圖2可見，20世紀30年代，政府通過比較優勢，將位於拉斯維加斯西南方向30英里處科羅拉多河上攔腰截斷，修建水壩(胡佛水壩)，由於工程浩大，需要大量的勞動力，形成勞動密集型產業，並發展出第二產業的能源供應業和第三產業的觀光業。20世紀50年代，拉斯維加斯的博彩業受到黑手黨操控，變成“罪惡之城”，政府通過制度優勢，修改法例，加強對博彩業的監管、進一步使博彩市場由合法化、公開化到外部延伸化，在市場主導下，資本、企業家冒險精神等比較優勢發揮作用，大量資金流入拉斯維加斯，形成資本密集型的產業結構，不到50年時間，拉斯維加斯成為世界賭城。20世紀90年代，由於美國想借賭來緩解經濟不景氣，美國境內不少州爭相開賭，對拉斯維加斯構成直接競爭，賭收受到影響。面對競爭壓逼，在政府奉行市場不干預下，資金、企業家創新精神等比較優勢再發揮，開展國際會展業，僅用了10年，拉斯維加斯成為國際會展之都。進入21世紀，受到“9·11”事件和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拉斯維加斯繼續奉行市場主導、政府不干預，資本、企業家精神、市場的有機結合，發展出資本密集型的多元化產業結構，形成博彩與非博彩並駕齊驅發展格局。

圖2 拉斯維加斯產業結構的優化路徑與選擇



(三) 新加坡

1. 產業結構演變

新加坡是一個面積只有630平方公里，人口約530萬的小島國。從1959年自治到現在也只有短短50年歷史，但它已從昔日的一個小漁村變成一個高度現代化發展國家，其產業結構經歷以下幾個階段演變。

第一階段：進口替代(1959-1965年)。1959年之前，新加坡的經濟幾乎依賴馬六甲海港發展起來的畸形單一結構，轉口貿易產值比重超過80%，製造業僅

8%左右，服務業更少3%，失業率高達15%。為應付失業帶來的衝擊，1959年11月，新加坡經濟開發委員會頒佈和實施《新興工業法案》和《工業擴展法案》，大力發展民族工業實施進口替代工業戰略，1960年制定《工業化計劃》，1961年成立經濟發展局(EDB)，同年在裕廊地區興建大型工業區，重點發展食品、印刷、紡織、服裝、木材加工等，同年經濟實質增長達8.5%，1962年為7.1%，1963年則高達10.5%。這段時期，新加坡的加工製造業發展迅速，據統計，僱用10名工人以上的工廠數目由1959年的

531 間增加到 1965 年的 1,000 間，工業產值從 3.99 億新元增至 10.86 億新元，解決了高失業問題，產業結構由轉口貿易向進口替代調整。

第二階段：出口導向階段(1965-1985 年)。新加坡由進口替代向出口導向轉變，產業結構出現三次調整：①勞動密集型(1965-1973 年)。1964 年，經濟出現 4.3% 負增長；1965 年，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而獨立，發展進口替代工業隨即失去馬來西亞這塊腹地市場而喪失優勢，新加坡政府決定將進口替代戰略調整為出口導向戰略，1965 年以徵收進口稅取代了進口配額制，1967 年頒佈《經濟擴展法案》對出口廠商提供減免所得稅的優惠，縮小進口商品的徵稅範圍和進口限額範圍。1967 年底，政府頒佈《經濟擴展(豁免所得稅)法》，規定新興工業企業、出口外向型企業可 2-5 年免交所得稅；若企業 20% 產品用於出口(或價值超 10 萬元)的，優惠期限進一步放寬；輸出新產品到非原有市場者，可享受優惠稅率；外國公司或個人貸款給本地企業購買設備數額達 20 萬新元者，免徵貸款所得稅；付給外國公司專利費、研究費的企業，所得稅降為 20%；1969 年，實施“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制度，1973 年加入 GATT 及多邊貿易談判(MTN)。經一系列法規、政策出台，加上廉價勞動力、土地優勢，石油冶煉及化工行業、電子電器行業和以修造船為主的運輸機械行業得以迅速發展，成為製造業的三大支柱。據統計，1965-1972 年，經濟平均增長率為 12.14%，當中製造業產值比重由 1965 年的 15.1% 升至 1975 年的 20.4%，新加坡正式開始了工業化發展階段。②資本密集型(1973-1979)。1973 年，遭受石油危機打擊，傳統的石油化工行業一定程度受到拖累，經濟出現收縮，增長速度由 1973 的 11.3% 下降至 1975 年的 4%。為克服能源危機對經濟帶來的衝擊，新加坡政府在本土發展煉油業，1973-1979 年，新加坡已經擁有荷蘭皇家蜆殼公司、美孚石油、埃索石油、新加坡煉油公司等四座煉油廠，煉油業佔製造業總產值超過 30%，新加坡成為全球三大煉油中心之一。1976 年制定“小型產業融資方案”，1979 年成立貿工部(MTI)，協助中小企解決資金短缺問題，同時亦制定多項政策措施吸引外資發展面向出口的船舶製造業、電器製造業和精密工程製造業等，實現產業結構由勞動密集型向資本密集型轉變，據統計，1976-1979 年，經濟增長由 7.2% 升至 9.3%。③技術密集型(1980-1985 年)。進入 80 年代，全球經濟不景氣，貿易保護主義日盛，加上亞太地區加入勞動密集型工業競爭，使原本勞動力短缺、工資上升、租金昂貴的

工業生產成本問題更加突出，抑制出口工業的發展，新加坡政府提出產業結構調整升級目標。1980 年，推行第二期經濟計劃，實施《國家電子化計劃》(The National Computerization Plan)，並實行“高工資政策”，通過“高工資政策”倒逼企業生產技術升級和員工技能增值，以解決勞工短缺和生產力下降問題；1982 年，推出“小型企業技術協助方案”(SITAS)，以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1983 年，成立貿易發展局；1984 年制定《新科技方案》(INTECH)，以提供科技升級誘因，並在國立大學附近又建立了肯特崗科技園，吸引許多跨國公司在園內建立了高科技企業，向電子、化學、機械以及運輸設備製造等資本和技術密集型產業轉移，與日本、法國以及德國等發達國家合作建立技術中心，培養電子等領域的專門技工，實現第二次工業革命。據統計，從 1979-1984 年，新加坡 GDP 平均增長率達 8.54%⁶，每名技術工人產生的增加產值增長率為 6.9%，而技術工人就業比重也由 11% 升至 22%。

第三階段：經濟多元化(1986-1998 年)。全球經濟大衰退陰霾未散，1985 年第二季，新加坡出現 20 年來第一次經濟負增長(-1.6%)，這引起新加坡政府高度警惕。1985 年 8 月和 1986 年 2 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發表《中期經濟報告》和《經濟報告書》，同年，打造跨國企業總部經濟、《國家資訊科技計劃》(National IT Plan)、地方產業升級計劃，其中《國家資訊科技計劃》涵蓋資訊、製造、媒體、配售、金融、交通、建築、房地產、教育、培訓、醫療保健和旅遊休閒 11 個領域，提出 15 年內將新加坡建設成一個“智慧島”；1987 年制定“員工訓練方案”；1989 年建立 Productivity 2000、關貿網路(Trade Net)；1991 年，國家科技局主持制定新加坡第一個《國家級科技計劃》，重點發展資訊技術、微電子、電子系統，1991-1995 年間，共投入 20 億新元；1992 年制定《資訊科技 2000 計劃》(IT 2000)，擬 2000 年前投入 12.5 億美元，在全國打造世界最先進的資訊中心；1993 年推出《全球貿易商業中心計劃》、《區域營運總部(ROHQs)計劃》；1995 年推出 2.78 億美元的“創新發展方案”；1996 年實施《全國科技計劃》(NSPT)2000、Manufacturing 2000、International Business Hub 2000、Regionalization 2000；1997 年成立“競爭力委員會”，實行《工業用地計劃》、《新加坡 21 計劃》。據統計，從 1986-1998 年間，國民生產總值年均增長率 8.4%，金融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比重由 20% 升至 26%，科研人員和工程師合共

有 1.27 萬人，增長 13%，高科技產品出口產值由 1990 年的 240 億新元增加至 1998 年的 620 億新元，服務業佔 GDP 比重亦由 1986 年 20% 增至 1998 年 26%。

知識密集型階段(1999 年以後)。1997 年亞洲爆發金融危機、2001 年全球經濟大衰退、2003 年的 SARS 危機，使新加坡經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1998、2001 年錄得經濟實質增長為 -0.9% 和 -1.9%，加上面對着中國和印度的崛起，新加坡政府緊緊地抓住機遇和挑戰，推動產業結構由經濟多元化向知識密集型升級。1999 年，制定了《21 世紀工業計劃》，Infocomm 21 Strategic Plan、成立“科技創業委員會”、舉辦 Singapore Expo；2000 年，實施“Trade 21 Plan”和“SME 21 Plan”、推動 4.07 億美元的科技計劃(2001-2005)；2003 年推行“Connected Singapore Plan”；2006 年制定《iN2015 計劃》，新加坡經濟再現生機，從 2000-2007 年，GDP 達 2 672.54 億坡元增幅 64%，製造業達 610.4 億坡元增幅 45%，資訊通訊業達 90.61 億坡元增幅 59%，金融業達 303.97 億坡元增幅 93%，商業達 299.44 億坡元增幅 79%。2008 年發生國際金融危機，經濟出現波動，2009 年 GDP 出現 0.4% 負增長，2009 年 6 月份成立了國家經濟戰略委員會，2010 年制定《七大經濟戰略》⁷，該戰略計劃在未來十年內在繼續提高國民生活水平的同時，力爭把新加坡打造成一個更具活力的國際大都市。《2009 年度新加坡國家科研調查報告》指出，智力資本將是新加坡下一階段經濟發展的關鍵。李顯龍總理也代表政府作出承諾，從 2011-2015 年，新加坡政府將把國內生產總值的 1%，也就是相當於 161 億新元，投入到研究、創新與創業方面的發展。如此，新加坡就能在 2015 年實現科研總值佔國內生產總值 3.5% 的目標，同時可以實現新加坡成為國際科研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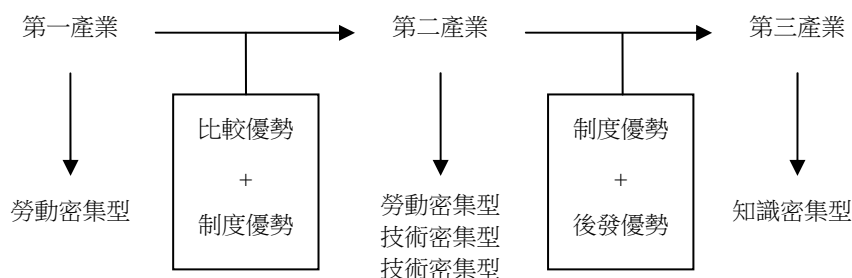
新加坡經歷了四階段產業結構升級優化後，形成以科技為核心的知識密集型經濟體系，並成功改變了過去依賴轉口貿易的畸型單一結構，轉變為產業結構

相對合理化和高度化。

2. 路徑與優化選擇

新加坡由一個小漁村、貿易站、海軍基地發展為亞洲四小龍之一的現代化城市國家，其產業結構優化路徑為：勞動密集型→資本密集型→技術密集型→知識密集型(圖 3)，期間，主要發揮了政府政策主導的後發優勢作為優化手段，使新加坡在不到 50 年走完工業化並進入後工業化的知識密集型發展階段。由圖 3 可見，20 世紀 50 年代末之前，還未獨立的新加坡，經濟起動主要利用馬六甲深水港的比較優勢，發展出轉口貿易。20 世紀 60 年代，獨立後的新加坡因轉口貿易的畸型單一造成大量失業問題，新加坡政府利用廉價勞動力、土地的比較優勢，制定進口替代戰略，推出《新興工業法案》和《就業擴展法案》，從而發展出勞動密集型的第二產業，也解決了大量失業問題。20 世紀 60 年代，因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依靠進口替代的經濟受到衝擊，新加坡政府利用制度優勢，制定出口導向戰略，推出《經濟擴展法案》、實施“自由貿易區”制度、加入 GATT 及多邊貿易談判，產業結構由進口替代變成出口導向。20 世紀 70 年代，受到石油危機衝擊，新加坡政府制定“小型產業融資方案”，建立金融市場，完善投資環境，成功吸納外資，打造出全球第三大煉油中心，產業結構由勞動密集型走向資本密集型。20 世紀 80-90 年代，受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影響，加上勞動力、租金成本上升，新加坡政府發揮後發優勢，推行《國家電子化計劃》、“高工資政策”、《中小型企業技術協助方案》、《新科技方案》、《資訊科技 2000 計劃》、《全國科技計劃》，成功地使產業結構由資本密集型走向技術密集型。進入 21 世紀，受到亞洲、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新加坡政府繼續發揮政策主導的後發優勢，推行《21 世紀工業計劃》、《科技計劃》、“Connected Singapore Plan”、“iN2015 Plan”等，產業結構由技術密集型進入知識密集型。

圖 3 新加坡產業結構的優化路徑與選擇



(四) 香港

1. 香港的產業結構演變

香港的陸地面積 1,104.32 平方公里，人口約 700 萬。從 50 年代開始，經過了半個世紀的發展，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更是世界上著名的國際金融、貿易、航運、旅遊及專業服務中心。根據 2010 年 IMF 公佈，香港 GDP 為 2,264.85 億美元(排名 36)，2013 年人均 GDP 為 35,089.5 美元(排名 23)。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的調查報告公佈，香港連續 18 年蟬聯世界最自由經濟體第一名。

香港由一漁港變成一個世界重要的國際金融、旅遊、貿易和專業服務，經歷了三個重要的發展階段。

第一階段：轉口貿易(1942-1951 年)。1945 年 9 月，港英軍政府成立，11 月宣佈開放對外貿易，允許私營企業經營國際貿易。香港憑藉天然維多利亞深水海港、低稅率政策，吸引英國多國大洋行到香港從事貿易生意，香港商人抓住這一時機發展中國與外界貿易的仲介人，迅速成為轉口貿易中心。據統計，1946-1948 年的貿易總額分別為 16.9 億、17.6 億和 36.6 億港元，幾年間貿易額增加 1 倍多，而中港兩地貿易額在 1949-1950 年間由 66% 升至 74%，貿易額更達 75 億港元；1947-1951 年的 GDP 分別為 15.35 億、32.22 億，增長 1.09 倍。

第二階段：工業化(1951-1979 年)。1950 年，朝鮮戰爭爆發，美國宣佈對華實行全面禁運，1950 年 7 月 1 日，港英政府工商科頒佈《輸出統治令》，實施嚴厲貿易限制，香港的轉口貿易生意急轉直下，這段時期香港被形容為“消失的城市”，據統計，1952 年中港兩地貿易只有 13.5 億港元，較 1951 年的 24.7 億港元大幅減少 45%，其中香港對內地的轉口及港產品出口額更由 1951 年的 16.1 億港元減到 1952 年的 5.2 億港元，下跌 2/3。面對嚴峻發展局面，香港及時調整發展策略，抓住西方第三次工業革命契機，利用土地、勞動力廉價優勢，發展勞動密集型工業，由轉口貿易發展為出口導向，這一時期，紡織業最先發展起來，隨後塑膠、玩具、小五金等相繼湧現。據統計，1950-1959 年，香港的工廠總數由 1950 年的 1,478 家增加到 4,541 家，工人人數由 8.2 萬人增加到 17.7 萬人，出口總值達 32.78 億港元，其中港產品出口額達 22.82 億港元，佔香港出口貿易總值中的 69.6%，轉口額 9.96 億港元，佔 30.4%，港產品額超過轉口額，這標誌着香港的經濟形態由轉口貿易向出口導向轉型。60 年代開始，香港政府先後設立三個官方工商機構和三個技術中心分別是：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

產力促進局、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標準及檢定中心、工業設計中心、包裝中心，香港隨即成為美日等國的產業轉移物件，在資金、技術和管理溢出下，發揮“幹中學”效應，推動香港的紡織業和成衣業高附加值發展，同時出現一批新興產業如電子、鐘錶、電視機、鐳射影音設備、圖文傳真機、無綫電話、電腦及配件等，據統計，1970 年港產品出口額達創紀錄 123.47 億港元，比 1960 年增加 3.3 倍，平均每年遞增 15.7%。這標誌着香港經濟形態由勞動密集型向資本密集型過度。踏入 70 年代，1973 年爆發的石油危機，發達國家出現經濟滯脹，消費需求大減，加上來自台灣、韓國和新加坡等地的競爭，香港出口導向型發展受挫。在自由市場調節下，香港一方面選擇高品質、高附加值產品應付歐美的貿易保護主義，另一方面通過制度創新、完善法規吸引外來投資(FDI)。⁸ 據統計，1970-1980 年，經濟平均增長 9.05%，當中紡織業出口額由 1970 年的 12.77 億港元增加到 1980 年的 45.35 億港元，年遞增率 12.21%，製衣業出口額也由 43.37 億港元增加到 232.58 億港元，年遞增率 16.5%，電子工廠從 230 家增加到 1,316 家，僱員從 3.84 萬人增加到 9.3 萬人，出口額從 10.74 億港元增加到 134.17 億港元，成為僅次於製衣業的第二大製造行業，外資在港設立的工廠由 242 家增加到 460 家，增長 90.1%；對香港製造業的投資額由 7.6 億港元增加到 25.5 億港元，增長 2.4 倍。20 世紀 70 年代外資的投資範圍也由 60 年代以勞動密集型的紡織、製衣、收音機裝配、金屬製品、塑膠玩具等行業為主，改變為以資本和技術密集的行業為主，包括化學、電器、鐘錶、食品以及印刷工業等，這一時期的香港經濟形態開始由資本密集型發展向技術密集型轉變。

第三階段：經濟多元化(1980-1989 年)。1977 年，香港政府成立“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1979 年 11 月，該委員會發表《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指出“經濟多元化是一個不斷將有關資源重新配置，以適應生產條件、生產因素、相對成本及技術變革等變化的過程。”建議基本上被港府採納。20 世紀 80 年代初，香港土地、勞動力等成本大幅上升，幾乎完全喪失勞動密集型生產優勢，適逢中國推行開放改革政策，香港抓住這一契機，將工業北移至珠三角一帶⁹，出現產業空洞化危機。據統計，1980 年服務業產值佔本地生產總值 67.5%，1990 年猛增到 74.5%，而同期製造業產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由 23.7% 銳減至 17.6%；取而代之是進出口貿易、金融、旅遊、運輸、房地產的一種經濟多元格局。據統計，這段時

期，經濟平均增長率為7.25%，1989年，各行業的產值比重為：製造業(18.34%)、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18.56%)、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酒店業(23.8%)、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14.1%)、樓宇業權(10.3%)、運輸倉儲通訊業(8.9%)、建造業(5.2%)、電力燃氣供應業(2.2%)，經濟呈多元化發展格局。

第四階段：服務現代化(1990-1999年)。20世紀90年代初，蘇聯解體，東西方冷戰結束，經濟全球化得以迅速發展，香港憑藉自由港制度乘勢進入服務現代化發展階段，集中表現在金融、貿易、航運、旅遊、運輸、房地產領域，而製造業發展持續收縮，經濟形態由經濟多元化向服務現代化轉變。據統計，這段時期的經濟平均增長率為3.5%，其中，貿易：1996年香港貿易總值29,335億港元(3,761美元)，全球排列第8位，較1980年的外貿總值2,099億港元增加13倍，平均每年遞增17.9%；金融：直至1995年，在香港開業的持牌銀行186家，分行1,649間，全球排名100的大銀行中有85家在香港設有辦事處和機構，銀行總資產達7.8萬億美元，境外交易額達12,760億美元，是全球外資銀行最集中的第四大銀行中心；黃金交易量每天超過80萬兩，是全球第四大黃金交易市場；香港外匯市場日成交額已經從1992年4月的610億美元增長到1995年4月的910億美元，居亞洲第三；全年股市總市值達23,480億港元，股票市場交易額在全球居第7位，在亞洲僅次於東京；旅遊：1990年，海外來港遊客590萬人次，旅遊業收益400億港元，1996年海外來港遊客1,170萬人次，旅遊業收益400億港元，在世界旅遊業中排列第8位；運輸：1995年，貨櫃輸送量(T.E.U.)達12,549,746個，1994/1995年度空運輸送量達1,961千公噸；1996年，抵港遠洋輪船達41,000艘，內河貨輪停靠香港11.1萬次，分別較1980年增加3.01倍和3.94倍，同年，飛機航班達158,797班，比1980年增加1.91倍，全年處理空運貨物156萬噸，旅客2,960萬人次；房地產：1996年房地產交易共有30.7萬宗，交易總額達8,770億港元，平均每天有840宗交易，交易量亞太地區之最。這段時期，香港經濟朝服務現代化轉型。

第五階段：打造知識型經濟(2000年以後)。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隨即爆發亞洲金融危機，恆指累跌三成，單是一週內已急跌3,100點，總市值蒸發超過8,000億港元，更引發樓市泡沫爆破，樓價每一平方呎由1997年9月的6,109元一直跌至2003年5月的1,894元，1998年GDP出現5.5%負增長，失業率4.7%。香港開始意識到經濟結構失衡問題，1998年香港特區政府的施政報告中指出“金融風暴對我們造成衝擊的同

時，也暴露了香港經濟本身存在的問題。……一旦金融和房地產業受到衝擊，香港經濟便陷入困境。目前香港的經濟正經歷艱難的調整期，但經濟調整是必要的，因為這將有助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同年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研究經濟結構調整方向，1999年11月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2000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知識型經濟，並採取一系列發展舉措，如開設創業板證券市場、開放電訊與廣播市場、成立科學園和應用科技研究院、建造數碼港。2001年的施政報告，強調經濟結構調整必要性，並指出應用新知識、新技術，推動新的增長。2002年的施政報告，在如何推動經濟結構轉型的問題上，清晰指出市場主導、政府充當推動的角色，開始擺脫過去一直放任不干預的姿態。隨後，中央政府推出CEPA、港澳自由行等政策，香港經濟開始復甦。2007年，由美國引發的一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香港經濟再次受衝擊，2007-2009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4%、2.2%、-2.8%，經濟結構再次面臨調整升級壓力。2008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需要重新思考政府的功能角色，以回應全球化帶來的種種挑戰。我們在經濟發展中仍然是以‘大市場、小政府’為原則，政府角色是提供有利市場競爭的政策環境，但面對市場失效時，政府在關鍵時刻可以做到強而有力的介入。”報告提出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實習研究員計劃》，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發展創意產業，擴展葡萄酒貿易和優化人力資源等，同年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負責謀劃產業佈局。2009年的施政報告指出，堅持奉行“大市場、小政府”原則，同時接納經濟機遇委員會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建議，分別為教育產業、醫療產業、檢測和認證產業、環保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直至2009年底，創新及科技基金撥出15億港元資助資訊科技相關項目，但仍未實現以高科技含量的知識型產業結構成功轉型。根據香港統計處2009年底發佈有關資料，2008年的資訊及通訊科貨品(包括港產品出口及轉口)貨值為12,877億港元，約99%來自轉口貿易，其中約60%的轉口貿易來自中國；而港產品出口中，排在前5位元的分別是雜項製品、電訊、聲音收錄設備、塑膠、電動機械器具和服裝配件；2008年製造業產值僅有351.52億港元，佔GDP的2%，這說明香港的產業結構並未成功向技術密集型轉型。據統計，這段時期，經濟發展較波動，平均增長率為2.48%，2009年的三次產業產值比重依次為0.1%、7.3%、92.6%，較1999年的第二產業下跌6.5%，第三產業則上升6.5%，產業結構進一步向第三產業傾斜，當中，增長動力來自進出

口貿易批發零售(23.6%)、金融及保險(15.2%)、公共及社會服務(18%)和樓宇業權(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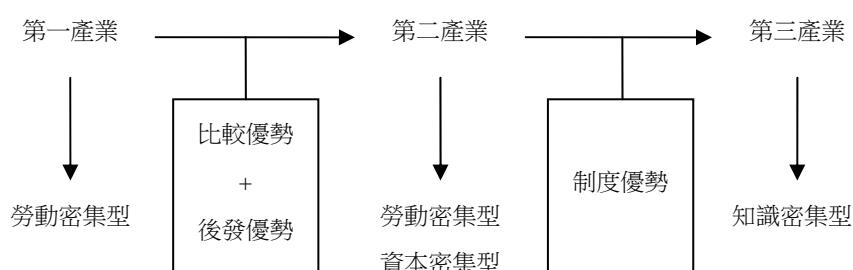
經歷了五個階段的發展，香港產業結構發展為服務現代化程度高的國際都市，金融、航運、旅遊、貿易成為支柱產業。

2. 路徑與優化選擇

香港由一漁港變成一個世界重要的國際金融、旅遊、貿易和專業服務城市，其產業結構優化路徑為：勞動密集型→資本密集型→知識密集型(圖4)，期間，主要發揮了自由市場、法制完善的制度優勢，使香港不到30年走過工業化階段並成功過渡後工業化發展階段。由圖4可見，20世紀40-50年代，香港憑藉天然良港的比較優勢拓展轉口貿易。20世紀50-60年代，香港抓住西方第三次工業革命契機、國際產業轉移，利用土地、勞動力廉價優勢，發展勞動密集型的第二產業；60年代開始，當時港英政府成立多個工商部門和生產中心，協助企業生產和設計，成功地使貿易加工製造轉變為品牌生產製造。20世紀70年代，受到石油危機衝擊，出口受挫，香港政府通過制度優勢，一方面完善營商環境，吸引外來投資，另一方面發展金融市場，透過上市集資，提升香港品牌製造，產業結構由勞動

密集型進入資本密集型。20世紀80-90年代，香港沒有發揮出後發優勢，所以香港工業沒有從資本密集型走向技術密集型，也沒有走完工業化道路，而是繼續發揮制度優勢，政府奉行“小政府、大市場”原則，通過完善法規和自由港制度，吸引外來投資，這段時期，香港的產業結構仍圍繞着資本密集型發展，成功地推動第二產業向第三產業(金融、地產、航運)升級轉型。進入21世紀，香港已由一個英國佔領地回歸中國，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下，加上連番受到亞洲金融危機、全球金融危機的打擊，經濟出現波動，香港特區政府開始意識到產業結構問題，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知識型經濟”發展戰略，推出多項政策，如開設創業板證券市場、開放電訊與廣播市場、成立科學園和應用科技研究院、建造數碼港。但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始終堅信奉行“小政府、大市場”，不願意對市場作出干預和制定產業政策，所以後發優勢始終未能有效發揮，產業結構未能成功從資本密集型轉向知識密集型。依然靠着自由市場和“一國兩制”下港澳自由和CEPA的制度優勢，維持着金融、貿易、航運、旅遊中心的地位。

圖4 香港產業結構的優化路徑與選擇



三、澳門的借鑒

通過介紹了盧森堡、拉斯維加斯、新加坡、香港的產業結構優化演變，並對它們進行產業結構優化路徑與選擇分析，通過比較得出：盧森堡基本上在整個產業結構升級過程中都不同程度地使用了比較優勢、後發優勢和制度優勢，使它成為全球第二大金融中心主要發揮了制度優勢；拉斯維加斯利用資本、企業家精神等比較優勢，成功使產業結構由勞動密集型向資本密集型發展；而新加坡利用政府政策主導的後發優勢，使產業升級轉型為知識密集型，經濟得以可持續發展；香港則利用自由市場競爭、自由港制度、

法治等制度優勢，深化資本密集型發展。當中，在產業結構優化路徑上呈現出一般性和共同性的特點，從一般性來看，它們均具工業化發展的一般性特徵，符合配弟-克拉克定理，產業結構優化過程中更遵循了比較優勢、後發優勢或制度優勢原則。從共同性來看，它們基本上都是二戰後發展起來(時代背景)、奉行資本主義制度(制度背景)、重視西方教育(文化背景)的共通點。但在產業結構優化路徑過程中，各有各特點，例如盧森堡屬於國家形態，通過政府力量的主導(後發優勢)和制度改革(制度優勢)，很快就成為一個資本、知識密集程度高的國家；新加坡屬於國家形態，通過政府主導，政策主導(後發優勢)，充分發揮

了國家政治力量而形成今天的資本密集型發展；拉斯維加斯，屬於一般性城市形態，主要受惠於市場主導發展、資本支配(比較優勢)而形成資本密集型發展；香港，屬於較特殊的城市形態(特別行政區)，主要發揮了制度優勢而形成資本密集型發展。

相比之下，儘管澳門的經濟形態微型且特殊，但從這些先進地區產業結構優化的一般性和共同性來看，澳門雖不具備工業化發展的一般性特徵，也不符合配弟－克拉克定理，但澳門也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也是受到西方文化影響，因此，在產業結構優化過程中可以遵循比較優勢、後發優勢或制度優勢原則，可以學習它們對科研、教育的重視等。澳門具有政府財政豐裕的比較優勢、政策主導的後發優勢，“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因此，可以借鑒拉斯維加斯發揮資本比較優勢的做法，由於拉斯維加斯的資本背景屬於私募性質，而澳門的資本屬於公共性質，所以在發揮資本比較優勢時，要結合政策誘導，將公共資本轉入資本市場；也可以借鑒新加坡的政府主導後發優勢的做法，澳門其實有條件奉行後發優勢，因為“一國兩制”賦予澳門特區高度自治權，尤其在經濟領域方面；更可以借鑒香港法治建設的制度優勢，澳

門同樣有條件奉行制度優勢，因為“一國兩制”賦予澳門特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且享有立法自主權。

那麼，澳門該如何選擇產業結構優化路徑？本文認為，目前，澳門適宜繼續深化資本密集型發展，充分發揮政府財政豐裕的比較優勢，一方面，將資本轉化為產業資本，例如增加教育、科研、制度建設的投入，為產業結構調整準備，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適當地通過政策誘導資本投入非博彩領域，再一方面，成立國家發展基金(建議每年佔博彩稅 5-10%)，承擔國家核心利益發展項目，如電動車研發、海水化淡、中醫藥、基因技術(農業)等，這是政治經濟的一種權衡做法，在沒有新興產業可以取代博彩業，且博彩業嚴重依賴國內客源時，這種付出是很必要的。未來，澳門可以繞過技術密集型而朝向知識密集型發展，到那時，特區政府一定以後發優勢為主，結合制度優勢、比較優勢為輔，在結合國家“十二五”規劃下，通過制定中長期的新興產業政策，抓住橫琴、南沙開發機遇，加強粵港澳合作，克服澳門自身發展條件不足，從而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實現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註釋：

- ¹ 見盧森堡統計局網站：<http://www.statistiques.public.lu/fr/actualites/economie-finances/competitivite/2012/05/20120531/ProfileIMD.pdf>，2013年6月13日。
- ² 見美國旅遊網：<http://usa.bytravel.cn/art/243/mgnhdzklxslwjs.html>，2013年6月13日。
- ³ 見任我行網站：<http://www.chinesetravelers.com/Nevada/hooverdam.htm>，2013年6月13日。
- ⁴ State Gaming Control Board (2010). Nevada Gaming Abstract. In the website of Nevada State Gaming Control Board Gaming Commission: <http://gaming.nv.gov/documents/pdf/>. 2nd July 2012.
- ⁵ Las Vegas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Authority (2011). Historical Las Vegas Visitor Statistics. In the website of Las Vegas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Authority: <http://www.lvcva.com/press/statistics-facts/index.jsp>. 2nd July 2012.
- ⁶ Kwong, Kai-Sun, Chau Leung-Chuen, Francis T. Lui and Larry D. Qiu (2001).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Singapore, Taiwan and South Korea*. New Jersey: World Scientific Pub. Co. Inc.. 4.
- ⁷ 七大經濟戰略歸納起來主要有三方面的內容：其一是提升各行業的職業技能，在全國範圍內推廣繼續教育和培訓，讓每一位國人都有機會提升專門的知識和技能；其二是進一步增強新加坡企業在國際上的競爭能力，把握未來亞洲地區所呈現的任何商機，在繼續吸引大型跨國公司來本國投資的基礎上，在未來的5-10年內吸引一大批中型全球企業來本地創業，以促進和帶動本地企業的發展，使之成為亞洲的行業領先者；其三是努力把新加坡打造成一個獨特的環球都市，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頂尖人才，同時繼續加大投資，以爭取為新加坡人才發揮作用提供最好的機會。
- ⁸ 1971-1980年外來投資在香港製造業投資總額由1971年的7.6億港元升至1980年的25.4億港元，以1980年比重計算，電子(佔21.6%)、紡織(佔16.3%)、化學(佔12%)、電器(10.6%)等。
- ⁹ 1996年，香港在中國華南地區設廠數目達400,000間，僱用工人達5,000,000人，較香港本地歷史最高的1988年(50,606

家)高出接近 7 倍。

參考書目：

1. 袁持平：《澳門產業結構適度多元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年。
2. 賴存理：《美國拉斯維加斯會展業發展的啟示》，載於《政策瞭望》，2005 年第 8 期，第 22-23 頁。
3. 李瑾玲：《美國拉斯維加斯娛樂事業帶動會展產業之實例》，發表於 2011 第五屆商務科技與管理研討會，台北，2011 年 11 月 17 日。
4. Galaviz, J. (2012). The Boomerang Effect: Asia's Casino Industry Growth Can "Fly Back" to Benefit Las Vegas. *UNLV Gaming Research & Review Journal*. 16(1). 87-92.
5. Luke, T. W. (2010). Gaming Space: Casinopolitan Globalism from Las Vegas to Macau. *Globalizations*. 7(3). 395-405.
6. 黃敏：《新加坡產業結構變化與經濟發展》，載於《東南亞南亞資訊》，1997 年第 8 期，第 4-5 頁。
7. 黃朝翰、楊沐：《新加坡對知識經濟的推動》，載於《國際經濟評論》，2000 年第 4 期，第 43-47 頁。
8. 廖佩姣：《新加坡產業政策與人力資源發展》，載於《東亞論壇》(季刊)，2009 年，第 13-42 頁。
9. 李曉娣：《新加坡經濟振興與衰退的原因及啟示》，載於《當代財經》，2004 年第 9 期，第 7-90 頁。
10. 馬志剛：《新加坡道路及發展模式》，北京：時事出版社，1996 年。
11. 歐陽良鑽、劉志彪：《新加坡高科技產業發展的啟示》，載於《財經科學》，2001 年第 1 期，第 102-105 頁。
12. 田興利、龍祖坤：《新加坡的產業結構調整淺析》，載於《雲南財經學院學報》(經濟管理版)，2001 年第 5 期，第 115-118 頁。
13. 謝明幹、江春澤：《新加坡發展知識經濟的做法及啟示》，載於《宏觀經濟研究》，2000 年第 10 期，第 57-60 頁。
14. 孫章偉：《新加坡資訊產業的發展與啟示》，載於《改革與理論》，1997 年第 2 期，第 47-50 頁。
15. 舒懷：《新加坡產業結構的歷史發展及其啟示》，載於《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1997 年第 3 期，第 22-29 頁。
16. [新]楊建新：《新加坡的經濟轉型及產業升級回顧》，載於《城市觀察》，2011 年第 1 期，第 56-65 頁。
17. 于國安：《新加坡經濟發展的成功經驗及有關問題的進一步思考》，載於《經濟研究參考》，2003 年，總第 70 期，第 31-41 頁。
18. 趙超：《新加坡產業發展及其對我國的啟示》，載於《開發研究》，2010 年第 4 期，第 23-26 頁。
19. Faizal bin Yahya (2011). Singapore in 2010 Rebounding from Economic Slump, Managing Tensions between a Global City and a Fledgling Nation State. *Southeast Asia Affairs*. 257-264.
20. Williams, M. (2009). The Lion City and the Fragrant Harbo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petition Policy in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Compared. *The Antitrust Bulletin*. 54(3). 517-577.
21. Phelps, N. A. (2007). Gaining from Globalization? State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Domestic Economic Impacts: The Case of Singapore. *Economic Geography*. 83(4). 371-393.
22. Bellows, T. J. (2010). Economic Challenges and Political Innovation: Case of Singapore. *Asian Affairs: An American Review*. 32(4). 231-255.
23. Lim, Kim Lian (2002). Enhancing the Financial Security of Older Singaporeans. In Koh Ai Tee, Lim Kim Lian, Hui Weng Tat, Bhanoji Rao, Chng Meng Kng (Eds.). *Singapore Economy in the 21st Century: Issues and Strategies*. Singapore: McGraw-Hill Education. 66-94.

24. 馮邦彥：《香港與新加坡產業結構及經濟政策的比較研究》，載於《學術研究》，2001年第7期，第42-45頁。
25. 封小雲：《香港經濟轉型：結構演變及發展前景》，載於《學術研究》，2007年第8期，第52-59頁。
26. 劉鑾如：《戰後香港經濟騰飛之謎》，香港：利文出版社，1993頁。
27. 劉蜀永主編：《20世紀的香港經濟》，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2004年。
28. 劉國芬：《香港產業結構的演變與出路》，載於《特區經濟》，2006年第3期，第65-67頁。
29. 莫凱：《香港經濟的發展和結構變化》，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1997年。
30. 殷醒民：《香港經濟結構轉型的特殊性——對區域經濟發展的新啟示》，載於《特區經濟》，1998年第2期，第31-34頁。
31. 朱軍林：《盧森堡金融業發展的若干經驗及啟示》，載於《南方金融》，2005年第9期，第53-54頁。
32. 閔凱：《盧森堡資本積累理論及其現實意義》，蘇州大學碩士論文，蘇州，2009年。